

归正微刊

《傅格森文集》

7. 恩典的次序

只有在信心紧抓住基督，我们在基督里发现神赐恩典给我们时，悔改才可能是出于福音。因此，无论是在逻辑或时间次序上，悔改都不能先于信心，否则悔改就会是一件在信心之前、并毋须信心的行为。加尔文在写作时，很自然总是注意到人们将悔改视为忏悔。

在一个世纪以后，西敏会议的神学家们尽力强调“悔改得生命”是在恩典的背景下发生：

“悔改得生命”是一种出于福音的恩典……罪人的这种悔改，是出于看到罪的危险，也感到他的罪是同等污秽可憎，违反神的圣洁本性和公义律法，再加上明白神在基督里向悔改之人所显的怜悯，于是他就为自己的罪忧伤、恨恶罪，以致离弃一切罪恶，转而归向神，定意竭力按照神的一切吩咐而与祂同行。

因此，在波士顿所属的信条传统里，悔改的发生是在于信心已抓住神在基督里的恩典。信心激发悔改，而非悔改激发信心。

波士顿当时强调这个重点。虽然我们无法切割信心与悔改，但我们可以谨慎地区分它们：

简言之，按照自然的次序，福音带来的悔改并非发生在赦罪之前、而是在之后。

这一点在福音传讲方面的含意，使波士顿得着释放：我们应当充分地传讲基督的位格与工作；然后，当信心直接抓住神在基督里的怜悯时，信心就会开始产生悔改的生命。

《精华》已在律法师（律法主义者）与传道者（牧师）之间的一段对话里指出这点：

律法师：先生，你知道基督要求一个人要先感到干渴，才能来到祂面前，但我认为若没有真正的悔改，人不可能感到干渴。

传道者：在启示录廿二章17节里，基督说出同样的普遍宣告：“口渴的人也当来”；而圣灵好像早已准备回应你的这种反对意见，祂在接下来的经文说：“愿意的，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”，人甚至不必感到口渴，只要愿意就可以来，因为“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”（约六37）。但由于你似乎认为人在信主之前应当先悔改，所以请你告诉我，你认为悔改应该是什么？

律法师：嗯，我认为悔改在于一个人在神面前谦卑自己，因自己的罪冒犯祂而感到忧伤痛悔，并且离弃一切的罪，转而归向祂。

传道者：你会要求一个人确实做到这一切，然后才叫他藉着信心来到基督面前吗？

律法师：是的，没错，我认为这种要求是适当的。

传道者：那么，我实在地告诉你，你的要求是他不可能办到的事。

首先，因为真悔改之人的敬虔谦卑，乃出自他对良善父神的爱，也出自恨恶那惹神不悦的罪；若没有信心，这是不可能办到的。

第二，一个人因为罪惹神不悦，而感到忧伤痛悔，这必然证明他对神的爱；但在我们凭着信心知道自己被神所爱之前，我们不可能去爱神。

第三，除非神先使人回转，否则人不可能转向神；当他回转之后，他就悔改；所以，以法莲说：“我回转以后，就真正懊悔”（耶31:19）。事实上，悔改的罪人是先相信神会成就祂应许的事，意即赦免他的罪，除去他的罪；然后，他安息在对此事的盼望里，从此因着神的赦免而离开罪，并离弃过去的错误道路（因为这条路不讨神喜悦），去行蒙神悦纳的事。所以，人首先领悟到神的恩惠，并相信神的赦罪，然后在这基础上产生言行与生活的改变。

波士顿肯定这些话语，并用长篇注解来指出这就是他自己对救恩之道的理解。悔改乃是洋溢着信心，否则就属于律法主义；但若没有悔改，信心就只不过是人的想象。

尽管如此，精华人弟兄会仍被怀疑是鼓吹反律法主义，但波士顿在埃特里克牧区的所有会众，都认为他是全然清白无辜的。事实上，就在奥赫特拉德信条在总会受到检验及谴责的那一年，波士顿大量传讲他视为“平常”的主题：悔改的绝对必要性、拖延悔改的危险，以及额外加上一个有力的信息：“十字架上那个强盗的特例，不可作为拖延悔改的论据。”

在这几方面，波士顿与精华人弟兄会跟加尔文的立场一致。

最终而言，我们不能在时间顺序上划分信心与悔改。真基督徒是带着悔改之心来相信，也带着信心来悔改。正因如此，在新约圣经里，这两个用词都隐含此双重层面，而且它们在经文里的顺序可能变来变去。但按照自然的次序，考虑到福音的内部逻辑，悔改绝不能说是先于信心。悔改无法在没有信心的情况下发生。

加尔文的确注意到宗教改革之前的观念，即福音命令人悔改的意思，就是要人实行忏悔的行动；但他的想法超越这个观念：

悔改及赦罪（即生命的更新和白白地与神和好），都是由基督赐予我们的，而且也都是我们透过信心领受的……

毋庸置疑地，悔改不仅总是跟随在信心之后，同时也是从信心而生。由于神是藉着福音的传讲而提供赦罪，使罪人脱离撒但的辖制、罪的重轭及恶行的捆绑，并得以进入神的国，所以凡拥抱福音恩典的人，当然必须离开过往人生的错误，转向正确的道路，专心致力于悔改的行动。然而，有些人假定悔改先于信心，而非源自于信心，也非信心所结出的果子。这种人从未认识悔改的力量，并受到无足轻重的论据所左右，才会有此想法。

……然而，当我们认为悔改是源自于信心时，我们并非想像信心需要隔一段时间才会产生悔改；我们乃是要表明，除非罪人知道自己是属神的人，否则他就无法认真地致力于悔改。但除非罪人已先认识神的恩典，否则他就不会真正相信自己属于神。

回转、快跑、拒绝

当然，这个观点的力道已出现在主耶稣所说的“浪子比喻”里。即使我们认为这比喻只有一个重点，但它的主旨是透过几方面而表达出来。就我们的讨论而言，我们从一个角度可将这比喻称为“白白赐下恩典之救主的比喻”；从另一角度可称为“领受恩典之反律法主义者的比喻”；再从另一角度来看（在经文背景里，这或许是最明显的角度），也可将它称为“羞辱恩典之律法主义者的比喻”。

这位浪子思量要返回家乡，因为知道他父亲可以供应他的需要：

他醒悟过来，就说：“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粮有余，我倒在这里饿死吗？”

但是，虽然他父亲的家足以供应他的需要，他却很自然地受到伊甸园遗毒的影响，意即相信“人必须靠自己赚取神的恩典”的谎言。难道父亲还会恩待如此有罪悖逆的儿子吗？

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里去，向他说：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

当他走近家时，他昔日轻视的父亲打破一切社会习俗（这位浪子理应先被大大羞辱一番），反而快跑过去迎接浪子。这位浪子在父亲的拥抱与亲嘴之下，结结巴巴地说出排练过的台词：

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。

但他排练过的最后一句台词：“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”因着父亲的拥抱而未能说出口！这位父亲没有设下条件才让他儿子回家，他儿子并非必须“实行忏悔的行动”，才能回家享受父亲的恩惠。浪子不需要有“足够的悔改”，才能获得接纳。

在这位父亲的心中，对他的大儿子也有一份深厚的负担。他再次走出屋子，去找大儿子。路加在引入耶稣所说的故事时，清楚指出这故事的高峰是在于这位大儿子，而不在于浪子：“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：这个人（耶稣）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。”他们的议论与大儿子的埋怨互相呼应：“大儿子却生气。”

经文充分表达出大儿子的回应：

我服侍你这多年，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，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。

父亲以爱心回应他说：

儿啊……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

耶稣在此揭露律法主义者的心，这颗心已吸收伊甸园的毒药。这样的心将神当作一个奴隶头子，而不是一位慈爱的父神，如同祂处处限制人，而非慷慨大方。凡父亲所拥有的，都是大儿子可得着的。但大儿子关闭自己的内心，并认为没有一样东西是属于他的。虽然他住在家中，却比他的弟弟离家更远。他以为自己必须靠权利来赚取那些只能靠恩典领受的东西。

特别具有启发性的是，我们发现只有在慷慨展现恩典的情况下，深藏于大儿子心中的毒药（即律法主义的倾向）才完全显露出来。或许法利赛人也是如此。同样地，《精华》所教导的慷慨恩典，是否也

在当时大大激怒人心？

这可能是耶稣最受人喜爱的比喻，而原因通常是我们把焦点放在浪子与父亲身上。但比喻跟笑话一样，都有“重点摆在最后”的原则。“关键句”会在结尾才出现。若是如此，这比喻要人注意的信息，就是大儿子（律法主义者）的心态很可能就出现在父亲的家中，而非出现在猪舍里——或者，用具体的话来说，就是出现在会众和信徒当中。不但如此，这心态有时（只是有时吗？）就出现在讲台上，而且潜藏在牧师的心中。

此时，这心态变得具有危险的传染力。

但为何会有这种情况？

若我们反思精华争议及其相关文献，就会发现律法主义的心态通常可以追溯至相同的基本原则，无论它戴上什么面具。

唯独靠恩典称义，明白吗？

“因信称义”的观念是教会兴衰的关键，而这观念通常使人联想到马丁路德。无疑地，这观念也是基督徒个人的兴衰关键。我们对“因信称义”有多少程度的体会，必然影响到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与喜乐。

人唯独靠着恩典、透过信心、且在基督里白白地称义，而这称义是施行救赎的核心。信心使我们与基督联合，也吸收在祂里面的各样属灵福份，包括与神和好、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、在患难中欢喜，还有以神自己为乐。信徒再也不被定罪，永远得着释放。律法因肉体软弱而有所不能行的事，神都已成就了。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信徒身上。奴仆的心已成为过去式。

（选自作者著《全备的基督》P117-127，詹益龙译，改革宗出版社，标题另加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